

## 附件2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能力成绩加分细则

根据《华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华大教〔2021〕121号），经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026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社会服务、科研成果、竞赛获奖、荣誉称号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 一、综合能力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能力成绩=Z1+Z2+Z3+Z4+Z5+Z6，满分100分。

其中，Z1：参军入伍服兵役（占10%）；

Z2：志愿服务类（占11%）；

Z3：社会服务类（占11%）；

Z4：科研成果类（占16%）；

Z5：竞赛获奖类（占40%）；

Z6：综合荣誉类（占12%）。

## 二、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办法（上限10分）

学生应征入伍现役退役，加10分。

## 三、志愿服务类加分办法（上限11分）

### 1. 志愿服务大赛

赛事	“志愿服务大赛”	加分标准/项	“志愿服务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项
----	----------	--------	------------------	--------

级别	获奖等级			
国 赛	金奖	5	示范项目	3.5
	银奖	3.5		
	铜奖	2		
省 赛	金奖	2		
	银奖	1		

## 2. 星级志愿者

志愿汇星级	加分标准/项
五星	3.5
四星	3
三星	2
二星	1.5
一星	1

3. 在志愿汇获得一星志愿者及以上者才具加分资格。

4. 获得“志愿服务大赛”系列赛事省赛二等奖(银奖)及以上者，获得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项目”，根据参赛(项目)团队的人数及在团队中的贡献加分(团队人数加分不超过7人)，第一负责人按100%加分、第二负责人按95%加分、第三负责人按90%加分，以此类推。

5. 同种类别竞赛不同级别分别计算，就高加分，不重复加分；同一年同种类别竞赛不同项目分数不累加，取最高项目加分。

6. 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

#### 四、社会服务类加分办法（上限 11 分）

学生在大学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工作或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届）的，或参与学院学业帮扶计划并获得学院帮扶先进个人的，可按以下情况加分。

1. 担任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校易班工作站正、副站长，校团委秘书长，校广播台正、副台长等及以上职务一年或一届的，加 10 分。
2. 担任校、院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校社团联合会，校易班工作站，校、院团委各部门（副）部长、校广播台台务会成员，院党支部（副）书记，楼栋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班助**，楼栋自律会（副）主任或学生社团（副）会长等职务一年或一届的，加 8 分。
3. 担任校学生会、院学生会工作人员，校社团联合会、校艺术团、校易班工作站、校团委、院团委、校广播台各部门干事，院党支部支委，团支委，班委，楼栋党支部支委，楼栋自律会成员或学生社团部长等职务一年或一届的，加 4 分。
4. 获院级帮扶先进个人的，加 2 分，不累加。
5. 加分应以聘书、证书或发文为准。
6. 若一人担任多个职务，则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 五、科研成果类加分办法（上限 16 分）

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成果和专利成果。

1. 学术论文加分办法

论文级别	申请人排名	加分标准
------	-------	------

一类	第一作者	15 分
二类	第一作者	10 分
三类	第一作者	5 分

(1) 论文级别的认定以学校科研处最新公布的《华侨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理工科）》为准。出版社为原 Hindawi、MDPI 与 Frontiers 的系列期刊文章均不予以认定。提交推免申请至确定推免名单期间，论文成果的期刊若在此期间正在根据科睿唯安（Clarivate Analytics）的选择标准进行重新评估（On hold），则该论文成果不予认定。论文须以华侨大学为第一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认定正式发表版本中的第一排序作者），否则不予计分。论文未见刊但有录用通知单的，如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入学前见刊，则该论文按照 0.8 倍计分。

(2) 已正式发表的论文，须提供刊物该期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的复印件。如论文所发表期刊为英文刊物，还须提供 SCI 或 EI 检索证明；如为中文刊物，还须提供正式出版的卷期号及页码号等信息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者不予以认定。

## 2. 专利加分办法

专利类别	申请人排名	加分标准
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15 分
	第二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须为指导老师)	7.5 分

授权的发明专利应当以华侨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发明专利申请

日应在我校本科就读期间。须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提供发明专利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六、竞赛获奖类加分办法（上限 40 分）

竞赛获奖是指计算机专业相关的校级及以上的各类比赛、竞赛，竞赛认定以教务处最新公布的学科竞赛奖励名单为准。

### 1. 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赛事级别	获奖等级 (设有特等奖的比赛，取特、一、二等奖加分)		加分标准
国家级	特等奖	一等奖	20
	一等奖	二等奖	15
	二等奖	三等奖	10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10
	一等奖	二等奖	8
	二等奖	三等奖	6
校厅级	特等奖	一等奖	5
	一等奖	二等奖	3
	二等奖	三等奖	2
国家级立项			10
省级立项			6

### 2. 相关事项说明：

(1) 若竞赛未设有特等奖，特等奖即对应一等奖，一等奖对应二等奖，以此类推。

(2) 校级和省级比赛，共至多加分两个项目；不同项目的国家级奖励可累加。

(3)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ICPC 亚洲区域赛及以上级别比赛加分的分值在对应上述分数的基础上，乘以 2 的系数计分。

(4) 参赛获奖人数≤7 人的项目，获奖学生排名前三位才具有加分资格，排名第一按 100% 加分、排名第二按 95% 加分、排名第三按 90% 加分；参赛获奖人数>7 人的项目，获奖学生排名前 40%（四舍五入）才具有加分资格，排名第一按 100% 加分、排名第二按 95% 加分、排名第三按 90% 加分，以此类推。

(5) 同类别竞赛不同级别分别计算，就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6) 学科赛事级别认定原则上以获奖证书的盖章单位为主、竞赛通知的盖章单位为辅。

(7) 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

## 七、综合荣誉类（上限 12 分）

### 1. 加分项目及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全国五四青年奖章、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	10 分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共青团员、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省五四青年奖章、省“三下乡”先进个人、福建省向上向善好青年、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		8分
获市级荣誉称号：市优秀共产党员、市优秀共青团员、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市五四青年奖章、市优秀青年		6分
获校级荣誉称号	大学生标兵（个人）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校十佳志愿者	5分 2分

2. 同类型奖项取最高等级加分，不同类型奖项可累计加分。
3. 荣誉称号集体奖项，学院将根据团队规模及个人贡献酌情加分。
4. 获奖者须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5. 奖学金所获荣誉称号不予计分。

八、本细则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附表：

### 综合能力成绩自评表

姓名		班级	
	加分内容（请详细填写）		分数
参军入伍服兵役			
志愿服务类			
社会服务类			
科研成果类			
竞赛获奖类			
综合荣誉类			
总分			